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（周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，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

以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，是根据当前市场情况，经过对原项目投资风险、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综合审慎评估后作出的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、核查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

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该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4 日